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岳利强)

本人岳利强，作为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岳利强，中共党员，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工学硕士学位，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其中本人任期内共召开 2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岳利强	2	2	0	0	否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 席次数
2	2	0	0	0	0	0	0

1、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认真履行对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度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制定，我们将在2024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未行使以下职权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对于内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文件及时进行审阅，并针对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相关问题保持沟通。

（七）与中小投资者沟通及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和了解。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知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未发生相关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四）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

事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审核意见。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未发生相关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九）董事、高管薪酬、员工激励计划等事项

2023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岳利强

2024 年 4 月 26 日